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黃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8,646元，及其中新臺幣76萬7,446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萬8,6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

01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13年3月5日起至120年3月4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
03 固定週年利率0.01%計付，自第2個月起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04 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2.29%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1
05 4%），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
06 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除按
07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
08 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依約攤還
10 本息至113年8月4日，期後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契約
11 書第10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12 到期，迄今尚欠借款76萬8,646元（其中本金為76萬7,446
13 元、違約金為1,2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9 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
20 權額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9至12頁、第17至21頁），被告
21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3 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
24 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孫福麟